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（上海地区）网络安全保险（普惠 2025 版）附加防 DDoS 费用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上海地区）网络安全保险（普惠 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列明 Web 应用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遭受拒绝服务攻击（含 DDoS，DoS，CC 攻击），导致 DDoS 攻击流量超出了本附加险合同指定安全服务商所提供的 DDoS 防护流量基础套餐，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需额外购买的 DDoS 防护流量所产生的费用，但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。